

证券代码：833691

证券简称：宏洲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宏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吴庭栋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吴庭栋借款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壹仟贰百万元整)，借款期限为叁个月，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吴庭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期限为壹年，用于公司经营性周转；（2）担保措施：成都中小企业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前述贷款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反担保措施：①公司以自有的、坐落于金堂县赵镇同乐路 11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金堂国用 2015 第 7121 号）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②公司以其应收账款 3000 万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及其配偶顾丹婷、董事吴庭栋、河北玄龙钢铁轧制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④公司员工吴小碧及其配偶唐明俊共同共有的、坐落于金堂县赵镇迎宾大道一段 88 号金阳水景 14 栋 1 单元 2 层 A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川 2018 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31912 号、第 0031913 号）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宏伟、吴庭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叁佰万元，期限为壹年，用于公司经营性周转；（2）担保措施：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前述贷款为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反担保措施：①公司以自有的、坐落于金堂县赵镇同乐路 11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金堂国用（2015）第 7121 号）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②公司以其应收账款 3000 万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及其配偶顾丹婷、董事吴庭栋、河北玄龙钢铁轧制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④公司员工吴小碧及其配偶唐明俊共同共有的、坐落于金堂县赵镇迎宾大道一段 88 号金阳水景 14 栋 1 单元 2 层 A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川 2018 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31912 号、第 0031913 号）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宏伟、吴庭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佰万元整），期限为壹年，用于公司经营性周转；（2）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前述贷款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反担保措施：①公司以其应收账款 3000 万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及其配偶顾丹婷以其共同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 5 号 5 栋 1 单元 9 层 17 号房屋（房屋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123075 号、第 2123076 号）为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及其配偶顾丹婷、董事吴庭栋、河北玄龙钢铁轧制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④公司员工吴小碧及其配偶唐明俊共同共有的、坐落于金堂县赵镇迎宾大道一段 88 号金阳水景 14 栋 1 单元

2 层 A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川 2018 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31912 号、第 0031913 号）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宏伟、吴庭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借款协议》（吴廷栋）。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